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BELA113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1444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核小組
設置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花府 112/11/06



1120223821